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509 7280
傳真 Fax No.: 2136 801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182TB –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

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就「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」工程項目致 貴秘書處的信件，我們現進一步報告有關擬議工程項目的進展。

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及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擬議工程項目。考慮到議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及社會各界的意見，我們已對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整體檢視，確認有必要興建擬議高架行人通道，以紓緩元朗市中心的行人擠迫狀況及改善潛在的行人安全問題。

政府理解議員及社會人士尤其關注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，以及高架行人通道工程與明渠改善工程、周邊環境和城市空間的融合。為此，我們會在擬議工程的招標文件中訂定條款，邀請投標者提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，以期減低建造成本；亦會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，優化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外觀及加強與周邊環境的融合。

我們計劃短期內為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同步招標¹，以期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，掌握最近期的市場價格，務求更準確地估算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。待有更準確的造價估算後，我們會把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凱庭



代行)

2019年2月12日

副本抄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鄭偉文先生)
(傳真：2530 5921)

路政署署長 (經辦人：林日明先生)
(傳真：2714 5289)

¹ 同步招標，即在取得撥款前進行招標工作，但政府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，才批出有關工程合約。政府亦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有關工程項目尚未獲批准撥款，在取得所需撥款前，政府並不會批出合約，也不會向中標者表示政府會接納其投標。